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9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林石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115年度中小字第3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收受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期間應於115年10月28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1月4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